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团体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(互联网 2025 版)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保险责任	基准费率 (%)
急性病医疗费用	1.22

注：基准费率对应基准赔付标准如下：基准保险金额 4 万元，基准给付比例 100%，基准免赔额 400 元，基准等待期 0 天。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保额调整系数

根据保险金额，使用下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保险金额(万元)	保额调整系数
<2	(1.2, 1.3)
[2, 3)	(1.1, 1.2]
[3, 4)	(1.0, 1.1]
[4, 5)	(0.9, 1.0]
≥5	(0.8, 0.9]

给付比例调整系数

根据给付比例，使用下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给付比例	给付比例调整系数
25%	0.25
30%	0.30
40%	0.40
50%	0.52
60%	0.62
65%	0.67
70%	0.72
75%	0.77
80%	0.81
85%	0.86
90%	0.91
95%	0.96
100%	1.00

注：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给付比例系数。

免赔额调整系数

根据免赔额，使用下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免赔额 (元)	免赔额调整系数
0	1.20
200	1.10

400	1.00
600	0.90
800	0.80
1000	0.70
2000 及以上	0.60

注：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免赔额系数。

等待期调整系数

根据等待期，使用下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等待期（日）	等待期调整系数
0	1.00
3	0.95
5	0.85
10	0.70
30	0.60
60	0.50

注：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。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 1

根据年龄，使用下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年龄(周岁)	费率调整系数 1
0	10.5
1-5	1.0
6-15	0.4
16-30	0.5
31-35	1.2
36-40	1.6
41-45	2.0
46-55	3.0
56-60	4.0
61-75	7.0

费率调整系数 2

根据性别，使用下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性别	费率调整系数 2
男	1.0
女	0.6

费率调整系数 3

根据预期/历史赔付率，使用下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费率调整系数 3
不超过 40%	0.40（含）-0.60（含）

超过 40%，但不超过 60%	0.60（不含）-0.85（含）
超过 60%，但不超过 95%	0.85（不含）-1.50（含）
超过 95%	1.50（不含）-5.00（含）

注：当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，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。

费率调整系数 4

根据有无社保，使用下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有无社保	费率调整系数 4
有	1.0
无	1.3

费率调整系数 5

根据地区风险水平，使用下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地区风险水平	费率调整系数 5
地区风险水平较好	[0.5, 1.0]
地区风险水平一般	(1.0, 1.2]
地区风险水平较差	(1.2, 1.8]

注：根据地区治安水平、地区地质灾害发生频率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确定调整系数。

费率调整系数 6

根据渠道风险管理水平，使用下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费率调整系数 6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[0.5, 1.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, 2.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确定调整系数。

费率调整系数 7

根据团体规模，使用下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团体规模（人数）	费率调整系数 7
30 以下	1.00
30-99	0.98
100-499	0.95
500-999	0.90
1000-4999	0.85
5000-9999	0.80
10000 及以上	0.70

四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人年保险费 = 保险金额 × 年基准费率 × 保额调整系数 ×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× 免赔额调整系数 × 等待期调整系数 × 费率调整系数 1 × 费率调整系数 2 × 费率调整系数 3 × 费率调整系数 4 × 费率调整系数 5 × 费率调整系数 6

团体年保险费 = Σ 每人年保险费 × 费率调整系数 7

五、短期费率表

1. 保险期间为1个月以内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天）	1-3	4-7	>7天，小于1个月
百分比（%）	[5-10)	[10-15)	[15-20)

2. 保险期间为1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（%）	20	30	40	50	60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，不足2个月的，按2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，不足3个月的，按3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